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商务旅行雇主慰问探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2081617611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3】（附）149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商务旅行（释义一）**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三）**，保险人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雇主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释义四）**预计**住院（释义五）**时间超过十（10）日**生活不能自理（释义六）**且无其他成人照料，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一名该被保险人的雇主或其委托人员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访，保险人负责承担该人员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限三星级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雇主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行程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雇主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一名该被保险人的雇主或其委托人员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负责承担该人员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限三星级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二) 既往症（释义七）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三) 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五)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六) 先天性疾病（释义八）、遗传性疾病（释义九）、先天性畸形（释义十）；
- (七)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八)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九)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人可就雇主慰问探访责任与雇主前往处理后事责任分别约定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主或其委托人员应通过保险人提供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服务机构，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慰问探访、遗体或骨灰处理，被保险人的雇主或其委托人员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的雇主或其委托人员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服务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服务时，应向救援服务机构或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凭据；
- (2) 服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 (4) 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商务旅行

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理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四、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五、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出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六、生活不能自理

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具体表现为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我移动等五项中有一项不能自理的情形。

七、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八、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